

主旨：茲提高銀行流動準備比率之最低標準為百分之七，自本（六十七）
年七月一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銀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行局庫

副本：財政部、台灣省政府財政廳、台北市政府財政局